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醫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
字第20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起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王瑋及邱瑞專（通緝中）為友人，
其等於民國109年3月間透過高爾夫球聚會認識盧文彬、邱玲
惠後，共同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地點，
變造長庚大學於110年6月25日核發之(109)長庚大教聘兼
字第109909號「長庚大學聘書」，將原受聘人欄位「蔡松
昇」變造為「Dr. Rayner Bi」後，再於110年間以通訊軟
體微信暱稱「Imed FM Willy」傳送予盧文彬、邱玲惠而
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長庚大學對聘書管理之正確性。

(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間、地點，
以不詳方式，偽造新加坡護照（姓名BI RAYNER、出生日
西元1986年1月25日、護照號碼M0000000M號），並持以向
盧文彬、邱玲惠等人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新加坡護照管理
之正確性。

(三)明知邱瑞專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與邱瑞專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違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聯
絡，於110年7、8月間起在臺北市中山區某處向盧文彬、
邱玲惠佯稱：邱瑞專為國際醫生、精通中西醫、專精功能
醫學、擅長治療新陳代謝疾病、糖尿病、癌症等，並提出

01 前開變造之「長庚大學聘書」及偽造之新加坡護照，表示
02 邱瑞專為長庚大學助理教授，且為新加坡LINKSMED高端醫
03 療中心醫療長云云，致其等俱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
04 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邱瑞專指定之帳戶內。期間
05 邱瑞專在臺北市中山區某處，違法執行醫療業務，以治
06 療、預防人體疾病為目的，對盧文彬之親戚、邱玲惠提供
07 診察、診斷、用藥等醫療業務行為。

08 因認被告就前揭(一)、(二)部分俱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09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前揭(三)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之詐欺取財及違反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
11 擅自執行醫療業務罪嫌，且與本院已繫屬之113年度醫訴字
12 第1號違反醫師法等案件（下稱本案）間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
13 第1款所規定之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
14 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等語。

15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
16 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此係就
17 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在
18 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獨立之新訴，藉與本案
19 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
20 終結前為之，始得有效達此目的，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
21 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自
22 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其追加
23 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9
24 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照，同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
25 號判決同旨）。次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
26 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
27 款、第307條亦有明文規定。

28 三、經查，被告本案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
29 有該案審理筆錄列印本可參；檢察官追加起訴書雖記載係於
30 113年10月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追加起訴，惟迄至於同年11月
31 1日始繫屬於本院，此有蓋印本院113年11月1日收文戳章之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日北檢力蘭113偵20728字第
02 1139110806號函在卷足憑，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本案言詞辯
03 論後始行提出，揆諸前揭說明，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爰不
04 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9 法官 顏嘉漢
10 法官 張谷瑛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劉嘉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金額
1	盧文彬	110年8月26日	人民幣1萬6000元
		110年9月29日	①人民幣5953元、②人民幣5953元
		110年10月13日	人民幣6萬4000元
2	邱玲惠	109年8月26日	人民幣2300元
		110年3月29日	人民幣2300元
		110年7月1日	人民幣2萬5600元
		111年1月24日	新臺幣1萬2800元